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程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5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37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程家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程家為程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程和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以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李程家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而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及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屬記載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之人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致使發生不實之結果，竟與洪智凱（洪智凱部分檢察官並未於本案起訴）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已繳納、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自洪智凱處取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將該等款項存入「程和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為帳戶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程和公司帳戶），充作程和公司股東之出資，並以該帳戶存摺明細表

01 明已收足，而委由不知情之奇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
02 冠州製作「程和工程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程和工程
03 有限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李程家再於該等文件
04 上蓋章，並委由賴冠州進行資本額查核；不知情之賴冠州查
05 核後，即於110年8月11日出具「程和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06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認定程和公司設立股款業已收足；李
07 程家再持上開查核報告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08 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職掌之公
09 文書上，而於110年8月20日准予登記在案。嗣李程家即再於
10 110年8月24日、同年11月4日，自上開程和工程公司帳戶內
11 分別提領43萬元、45萬元、12萬2006元（前2筆均在8月24日
12 提領），而將該等款項交還洪智凱，未實際將資本用於程和
13 公司營運，足生損害於程和公司，造成該公司會計事項發生
14 不實結果，及臺中市政府對於公司設立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程家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19 承不諱，並經證人賴冠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另有程和工程
20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
21 餘額證明單、程和工程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
22 現金股款明細表、聲明書、程和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影
23 本、中國信託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在卷可證，
24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2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公司資本為
28 公司經濟活動及信用之基礎，故除公司於設立時，於章程應
29 載明公司之資本額，其後如須增資，亦須經嚴格之程序，此
30 即資本不變之原則，此外，公司在設立時並應收足相當於資
31 本額之現實財產（資本確定原則），且於設立後，以至解散

01 前，亦皆應力求其保有相當於資本之現實財產（資本維持原
02 則），則為防止虛設行號，以毫無資產基礎之公司從事營
03 業，損害一般債權人，乃有上開公司負責人應確實將應收之
04 股款收足，且不得於收足股款後又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
05 東收回之規定，藉以維持公司資本之鞏固。公司之設立、變
06 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
07 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
08 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
09 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
10 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
11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2 照）。又按商業負責人以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
13 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4 5款之罪。此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
15 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皆係規範處
16 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屬法規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17 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論處（最
18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凡商業
19 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
20 為會計事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照商
21 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
22 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4種。
23 因此，資本額變動表及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不屬商
24 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然仍屬使商業之資產發生
25 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屬會計事項，是倘若以不正方法使上開
26 文件發生不實結果，參酌上開判決意旨，仍應認為成立商業
27 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
28 實結果罪。

29 (二)查被告為程和公司負責人，明知並無資本可作為程和公司資
30 本使用，仍自洪智凱處取得100萬元後匯入程和公司帳戶，
31 佯裝為公司資本使用，並進而以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

01 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供不知情之會計師賴冠州核閱相關紀
02 錄，使賴冠州因而誤信並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李
03 程家並進而持以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而在登記完成
04 後旋即領出款項交還洪智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
05 9條第1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
06 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
07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08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涉犯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
09 生不實結果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然此與被告所犯之未
10 實際繳納股款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起訴效力自
11 應及於此部分；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
12 名，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院
13 自應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14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公司應收股款
15 已繳納任由股東收回罪嫌，然被告實際上根本並未繳納該等
16 股款，應認被告涉犯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公訴意旨容有誤
17 會。然此部分法條項、次相同，僅係前後段差別，無庸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賴冠州為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20 (六)被告與洪智凱就上開犯行具有行為分擔以及犯意聯絡，應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七)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利用不正當方法
23 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
2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未實際繳納股
25 款罪。

26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規
27 範之負責人，對於公司或商號申請設立登記時，需經股東繳
28 足股款並經認可，以透過主管機關之監督而保障社會大眾利
29 益及交易安全，若公司或商號之股款資本非由股東繳交，卻
30 係出自借貸所得並旋即返還，則該公司自身無異無任何資財
31 可言，自將危害交易安全，且將不實之會計事項或業務上文

01 書持向主管機關登記，更將妨礙國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
02 之正確性，損及社會大眾對於公司或商號登記之信賴等情，
03 應有認識，然被告竟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
06 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定。被告
10 用於辦理程和公司設立登記所用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
11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然業經交予臺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而非被告所有，不予
13 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六、職權告發：

19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
20 法第241條定有明文。查洪智凱提供100萬元款項供被告為本
21 案犯行乙情，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指證歷
22 歷，而檢察官本案起訴書當事人欄並未記載洪智凱，顯然並
23 未就洪智凱上開行為涉犯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利用不正當方
24 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犯
25 行等提起公訴；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241條規定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洪筱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公司法第9條

08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9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10 ，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11 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13 因此所受之損害。

14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15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16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17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18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19 。

2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8 。

2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30 結果。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 04 千元以下罰金。